

守好群众“钱袋子”

——石家庄新华公安反诈宣传工作侧记

□ 张哲 隋铮

“大爷，这张宣传单上都是常见的反诈小知识，我给您讲解一下，谨防上当受骗啊……”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石岗大街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走村串户，采取“拉家常”、发资料、解疑惑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反诈常识送到群众心里。

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新华分局持续掀起反诈宣传高潮，立足辖区实际，找准反诈工作切入点，坚持推动“全警反诈、线上宣传、见面劝阻”，不断提升宣传覆盖广度、宣传内容深度、预警止付效果，打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效能大幅提升。7月以来，全区电信诈骗发案环比下降25.8%，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 推动全警反诈 提升宣传覆盖广度

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的形势，新华分局提升全警反诈意识，出台了机关科室包联基层派出所的反诈工作机制，

要求机关科室和派出所民警辅警搭班建组深入居民区，走家串户开展反诈宣传，把防诈宣传手册、《致辖区群众一封信》等反诈宣传资料直接送到群众家里，向群众“面对面”讲解反诈知识。

日前，新华分局政治处、上城派出所的民警辅警一起来到一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向正在大厅等待办理业务的群众讲解“网上刷单”“冒充客服”等常见电信网络诈骗类型、作案方式以及识别技巧，并提醒群众提高防范意识。

“这是‘国家反诈中心’APP，下载后把预警功能开启。”新华分局纪检委、石岗大街派出所民警深入结合夏季夜间群众活动规律，在广场公园、商超夜市、烧烤摊点等群众聚集区域开展反诈宣传，“手把手”指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对各类可疑来电、可疑短信进行及时提醒、及时预警，为群众“钱袋子”装上“安全锁”。

■ 推动线上宣传 提升宣传内容深度

“犯罪手段在翻新，电诈时刻要小心……大家一定要记住，天上没有掉馅饼的好事儿。”这是新华分局刚刚制作的视频短剧《反诈宣传天天讲，为啥还有人上当》里面的一段台词。

8月以来，新华分局积极参与省公安厅举办的“反诈在冀”主题短视频大赛，专门针对当前常见的“刷单”、假冒电商客服、冒充银行征信调查等电信诈骗案件类型，制作了一系列反电诈短剧，通过抖音、微信视频号等载体宣传普及反电诈常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日常工作中，新华分局还依托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安政务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电信诈骗犯罪新手段、应对防护措施等反诈知识，充分利用自媒体平台提升反诈宣传深度。特别是通过新华公安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发布原创反诈小视频，用生动形象的小故事，加深群众对反诈宣传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社区民警利用社区物业群、业主群，将反诈短视频推送给辖区群众，进一步提高反诈宣传的针对性和辖区群众的警惕性。

■ 推动见面劝阻 提升预警止付效果

“太感谢了，如果不是你们及时赶到，我的钱就全被骗了！”家住新华区的谭女士遇到假冒电商物流诈骗，被欺骗诱导安装了一款APP。新华分局反诈中心第一时间预警，通知西苑派出所民警争分夺秒进行见面劝阻。就在谭女士准备转账5万元时，民警及时赶到制止，避免了财产损失，赢得了谭女士及其家人的高度赞扬。

面对电信网络诈骗高发频发的严峻形势，新华分局坚持以快为要，反诈中心专人专班24小时值守，依托国家反诈平台，在立即对受害人进行电话预警的基础上，第一时间向派出所社区民警发送工作指令，对受害人进行见面劝阻。同时，该局把减少和避免群众损失作为反诈工作的重点，加大与银行的合作协调力度，第一时间进行资金止付冻结，全力提高止付成功率，尽最大可能减少群众的损失。

安国检察官上门听证——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杨奕卓 记者 张志青）

“冤家宜解不宜结，检察院在我们家门口组织召开听证会，不仅帮村民化解了邻里矛盾，还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近日，安国市人民检察院在西城村村委会对一起因邻里纠纷引起的故意伤害案举行公开听证，赢得该村党支部书记由衷的赞叹。

该村村民李甲与李乙是多年的邻居，之前两家人一起外出打工，一起做生意，关系十分亲密。自从李乙买车后，因他经常将车停放在胡同当中，影响了李甲及家人出行，两家人之间逐渐有了隔阂。6月17日，李甲妻子于某赴宴回家，发现李乙的汽车又停在了胡同内，借着酒劲来到李乙家，对李乙一通辱骂。李乙不堪其辱又理论不过，便与于某撕扯到了一起。于某虽然强势，但体力明显不敌李乙，很快于某被打得鼻青眼肿，满脸是血。李甲闻声赶来，发现妻子被殴打，上前对李乙一通拳打脚踢，场面一度混乱。最后经法医鉴定，于某眼眶骨折，为轻伤一级，李乙头外伤至右额硬膜下血肿，为轻伤一级。

8月1日，公安机关以李甲、李乙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至安国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通过阅卷和走访，了解到两家不仅是邻居

还是亲戚，打架之后，虽有多方调解，但仍互不服气，都要求严惩对方。检察官考虑，如果简单地就案办案，既不利于化解双方矛盾，还会给当事人的邻里关系带来伤害，对亲情关系造成进一步的撕裂。为使两家今后能够融洽相处，承办检察官决定对双方进行调解，并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听取社会各界对此案的处理意见。

伴随着办案检察官一次又一次上门普法和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解，李甲与李乙两家人终于冷静了下来，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及产生的严重后果，后悔当初的冲动，最终双方都认罪认罚，签定了和解协议。

8月29日，安国市检察院就李甲、李乙故意伤害一案在案发地的村委会举行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人员及村干部、村民代表参与，公开听取社会各界对本案处理的意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该案的来龙去脉进行了简要陈述，并就案说法，对本案涉及的法律相关规定进行了详细讲解，两名当事人现场敞开心扉、纾解内心的郁结，对自己当时的冲动行为表达了悔过之意。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安国市检察院拟对李甲、李乙作出的不起诉处理决定。

承办检察官通过阅卷和走访，了解到两家不仅是邻居

青龙法院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

河北法制报讯（周丽宏）

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挂牌成立，旨在更好地运用法治手段服务和保障企业发展，为积极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制度条例、工作领导小组架构、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及责任分

解；创建了企业家座谈室，广泛听取企业家们的司法需求及对法院的意见建议；将营商环境指标进一步量化、细化，并具体责任到人，使全院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推动各相关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加强合作，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法院的服务水平和效能。



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刘亚雄 摄

唐山路南检方联合社工组织成立未保驿站

汇集多方力量推进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于淼 颜思谦 刘亚雄）近日，唐山市首家未成年人保护驿站（简称未保驿站）在唐山市路南区惠民道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揭牌成立。未保驿站由路南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路南区美好社区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联合成立。

未保驿站以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保护

救助未成年被害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为宗旨和目标，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流、诉讼、安抚、宣泄、教育、训诫等综合服务。未保驿站采取“检察官+司法社工+公益”的模式组建“检社团队”。检察院配备政治站位高、业务能力强、党性修养强的检察干警，同时社工中心选派了党员骨干和熟悉未成年人

身心特点的社工加入司法社工团队，通过专业化队伍建设形成工作合力。未保驿站汇集检察机关、司法社工、教育部门和社会各方力量，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提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专业化水平，为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立体化帮教提供了实践平台。

为倡导绿色阅读、文明上网，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学校，以“护助健康成长·拒绝有害内容”为主题，为同学们进行法治宣讲。检察官为同学们播放了“绿书签”普法小视频，结合办案经验，围绕怎样文明阅读、拒绝盗版读物和防止网络沉迷等内容与同学们进行分享和交流，引导同学们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远离有害出版物和印刷制品。

杨彬 王浩 摄

“警察蓝”护学 伴你平安行

——献县公安局开展平安护学活动纪实

□ 通讯员 孔令胜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连日来，在献县各中小学校门口，活跃着“警察蓝”的身影。为营造平安、稳定、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确保校园安全，献县公安局以开展常态化护学岗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全力构筑校园安全屏障，用爱心和坚守守护校园平安。

站好“护学岗”撑起“平安伞”

“谢谢警察叔叔，您辛苦了。”9月1日开学第一天，献县第一实验小学“护学岗”前，顺利通过斑马线的小学生心怀感激，向执勤民警摆手致意。

为给学生营造一个良好、安全的环境，献县公安局把做好“护学岗”工作当作是校园安全的重要屏障，结合校园安保工作实际，全面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制度，让警灯常亮、警车常巡、警察常在。局各科所队科学安排“护学岗”警力，不断加强对校园门口及周边重点路段和部位的治安巡逻力度，对校园周边的可疑人员进行重点

盘查，严防社会不良人员在学校周边滋事闹事。

“马上迎来高峰时段，校园门口不允许长时间停车，请您快速把车挪走。”在学生上学放学的集中时段，该局“护学岗”民警加强校园周边巡逻守护，及时引导接送学生车辆规范停放，即停即走，缓解学校门前交通拥堵，确保校园周边路段交通秩序井然。

“我们以前经常担心学校门口车流量大，孩子上下学不安全，还有一些流动摊贩售卖零食，担心不卫生。警察同志在这里护航，我们家长可放心了……”接送学生的家长看到学校门口发生的变化，不由发出感叹。

当好“宣传员”法律“进校园”

“同学们，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筑起反诈长城。”9月3日，献县公安局民警走进县第五中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法律进校园”活动，为1300多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并向同学们发出了反诈倡议。

为上好法治课，献县公安局专门定制了“开学季”特色宣传资料，通过

“开学第一课”“法治进校园”等宣传形式，围绕防诈骗、防盗抢、防校园欺凌、交通安全、识毒拒毒、逃生自救等内容分别进行讲解，全面提高师生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

在组织开展“反诈进校园”活动中，反诈民警结合学校涉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揭露经常发生在学生身边的网络游戏代充赠送、低价出售游戏账号及收购“两卡”给一定报酬等骗局，告诫同学们不要贪图小便宜而受骗，遇到各种骗局要做到“不转账，不轻信，不汇款”。

“听警察叔叔讲法律，我好像长大了许多，懂得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在谈到听课体会时，同学们都说受益匪浅。

拧紧“安全阀”织密“防护网”

“各单位要结合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将校园安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这是开学前，献县公安局召开的护校专题会定下的基调。

开学前夕，该局“护学岗”民警按照局党委的要求，提前深入校园细致

检查安防设施情况，详细了解在校学生人数、门岗保安数、安保装备配置以及应急预案机制情况；治安民警指导中小学、幼儿园设置防冲撞硬隔离、门岗装备更新维护，对校园视频和一键式报警设备建设进行指导；特巡警、各派出所组成巡逻小队，对校园及周边开展巡逻防控，切实提升校园周边管控力，严防个人极端暴力事件。

同时，组织民警联合学校，提前开展反恐防暴演练，向校园教职工、校园安保人员演示讲解了防暴腰叉、盾牌的正确使用方法，教育他们在遇到突发事件时要迅速做出反应，科学合理应对，有效提升警校联动应急处置能力。

据统计，截至9月10日，献县公安局共出动警力1700余人次，劝退各种摊位36个，组织各种法律宣传讲座12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2万余份，为师生撑起了“平安伞”。

“守护不止开学，而是每一分每一秒。全力保障学生安全，是我们长期的责任。”谈到今后的打算，该局负责人如是说。

好友借钱起纠纷 法官上门调化解干戈

河北法制报讯（董娜 王天宇）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辛桥法庭在送达过程中，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了现场调解，通过对被告释明理，促使债务当场履行，原告撤诉，案结事了。

原告牛某与被告孙某是朋友关系，被告曾向原告借款3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后被告一直未偿还借款，为追讨欠款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考虑到该案标的较小、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且当事人年龄较大，不会使用电子产品。为减轻当事人办事流程、提升司法服务质量，高碑店法院辛桥法庭决定采取“上门送达+调解”的方式处理该案。法官带领法庭书记员驱车前往被告所在村庄，当面送达了法律文书，并进一步向其了解案情，通过耐心交谈，了解了他的想法和难处。后又与原告取得联系，双方在法官和书记员的调解下最终协商达成一致，被告将双方商定履行款现场交付，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至此，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送达的过程中被顺利化解，也得到双方的感谢和点赞。